

愛與寬恕

路加福音 7:36-50

路加福音 7:36-50 記載了一段很有趣的故事。這故事發生在甚麼時候、甚麼地點，已很難考究，福音書的作者一般都不是按著時序來敘事的。一個有罪的女人(通常意指妓女)用香膏來膏耶穌，這事情在不同的福音書中都有記載，但情節都有出入，是否同一事件，或是類似的事多次發生，這女人是否名叫馬利亞，這些疑問都留待學者們去討論吧，並不影響我們理解這段經文的奇妙信息。

故事敘述一個名叫西門的法利賽人，邀請耶穌到他家中作客。這西門似乎對耶穌不太友善，他並沒有吩咐僕人為耶穌洗腳，也沒有用油膏耶穌的頭髮，甚至連禮貌性的親嘴都欠奉 – 那些都是猶太人接待客人應有的禮數。他心中亦質疑耶穌的身份，不相信祂是個先知，更遑論相信祂是神的兒子了。他為何邀請耶穌作客呢？很可能是想尋找耶穌犯罪的把柄，與其他法利賽人有相同的意圖。奇怪的是耶穌竟然欣然答允到他家作客，還向他解釋天國的真理。看來耶穌真的愛他，不理會他的敵意，仍是接納他，希望能引導他認識救恩。

那一個妓女，她明知法利賽人的家不會歡迎她，但既然知道耶穌在那裡作客，便不理會別人的眼光，只想把握機會用香膏來膏耶穌的腳。猶太婦女的香膏，是留來膏自己的新郎的，這婦人竟然拿來膏耶穌，表明她願意將自己的一生都交給耶穌，藉這香膏來向耶穌表明她的愛。她沒有用香膏膏耶穌的頭，因她自覺不配；她用眼淚為耶穌洗腳，用頭髮把眼淚擦乾，一來顯明她在主面前的謙卑，二來充份表達她對主的感恩和深愛。

這個妓女和西門，在這故事中形成了強烈的對比。道貌岸然的西門，對坐在他面前的耶穌拒之千里；被眾人唾罵的妓女，卻與耶穌在愛與感恩中緊密相連。那一個才是可愛的呢？那一個才是罪人呢？

這故事帶給我們對愛與寬恕有一些新的啟發。

1. 從愛念到寬恕

這婦人肯定不會是那一天才認識耶穌，否則她不會對耶穌有這麼深情的愛；也不會是企圖用香膏來博取耶穌的赦免，耶穌不會天真到被一場虛情假意的戲騙到。她甚麼時候認識耶穌，無法知曉，可能在耶穌多次對群眾的演說教導中，這婦女已經追隨了祂有好一段日子。她聽說過神對罪人的愛，也感受到耶穌對她的接納，耶穌並沒有像世人一般拒絕她，鄙視她。她從耶穌的宣講和接納中感受到神愛她、寬恕她，她是神所愛顧珍惜的。所以耶穌在 40-43 與西門的對話中，就指出這婦女愛主，是因為她感受到被接納寬恕。她會不計較別人的眼光，俯伏到耶穌跟前，因為她深深感受到耶穌對她的愛和接納，也藉著耶穌相信天父也愛她、接納她。

我們通常寬恕一個人的過犯，都是有條件的。如果他平常都是一個好人，偶有過失，我們很容易可以寬恕。如果他有恩於自己，或是身處高位，就更容易接納包容。如果對方真誠致歉，也不難報以饒恕。我們寬恕別人，都是先要對方滿足一定的條件，以換取我們的赦免。

但神很不一樣。祂不是因我們有甚麼好的表現，才寬恕我們的罪。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(約翰壹書 4:10) 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神已愛我們，也因著愛，祂早已在心中寬恕了我們，為我們設立挽回祭。這是無條件的愛與寬恕，並不需要我們做甚麼，所以保羅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

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以弗所書 2:8-9) 因著愛，神無條件地寬恕了這妓女的罪，就是這恩典，吸引這婦人到耶穌跟前來，獻上自己。

我們對別人的寬恕，也不要為對方設定任何條件；惟一的條件，是我們先從心底愛對方，願意寬恕對方。所要求的，不是對方能不能知罪認錯，承諾下不為例，而是自己心中有愛，先在心中寬恕他，接納他。

攔阻我們寬恕別人的，不是對方，而是自己。西門不能接納這個婦人，因為他自命清高，不像這個婦人那般干犯律法。耶穌對他說：那個婦人欠了五十兩，但西門你也欠了神五兩啊！所有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都是欠了神的債，真的可以自以為義嗎？其實在神面前，很難斷定誰的罪多，誰的罪少。西門因他的高傲自負，對耶穌的不信，對妓女的藐視，已足以定他的罪了。我們若不能從心底裡愛得罪我們的人，寬恕他的過錯，我們已經犯了罪，得罪了神。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(約翰壹書 1:8) 我們既然同是罪人，憑甚麼定別人的罪呢？

2. 從寬恕到認罪

不是我們認了罪，才換來神的寬恕，而是神寬恕了我們，我們才願意向神承認我們的罪。

人的問題，就是不肯承認自己的罪，因為我們不能接受自己的軟弱和失敗。我們生存在一個面對死亡威脅的現實當中，身處於一個汰弱留強的社會，只能扮演著一個強者的角色，幻想著自己是一個得勝者。遇到困難，我們會努力化解，面對威脅，我們會遇強越強。若然挫敗了，我們只能選擇逃避，逃避面對自我的軟弱無能。我們若被迫承認自己的罪，就是要叫自我崩潰，陷自己於絕望之中。人都否認自己的無能，選擇努力嘗試，從正面看，這是積極進取，從反面看，這卻是不能面對現實。

神向以色列人頒下律法，原意是讓祂的子民明白自己的恩慈，好讓他們能以成為謙卑敬虔的國度。但他們卻將律法看為向神自誇的依據，而不知道律法本意是叫他們知罪。直到耶穌基督帶著父的愛來到人間，人才明白我們不是靠著自己的義到神面前來，而是神先愛我們。面對神的愛，我們才可以承認自己的罪，因為我們知道在神裡面我們再不需要逞強，神自己要成我們的拯救，我們的保護和力量。

人是在愛和寬恕中才會軟化下來，真心承認自己的過錯，因為在這樣的處境下，認罪是安全的，是不會被拒絕的。因此，我們若想幫助別人面對自己的過錯，改過自新，不是用威迫恫嚇的方法，而是以愛與接納先去寬恕對方，引導對方從自我保護的機制之中走出來。

3. 從認罪到愛人

這個婦人因為感受到耶穌對她的接納和寬恕，便願意冒著別人的指責，俯伏在耶穌面前，當著眾人面前承認自己的罪。而在這時刻耶穌當眾宣告赦免她的罪，她就更加感受到神的愛，她亦可帶著愛去面對新的人生，以神的愛去愛身邊的人。

西門聽了耶穌的一番教導之後，有甚麼改變，經文並沒有交代。但這記述中罕有地揭露了他的名字，很有可能他也因此歸信了基督，加入了教會。他開始面對自己的罪，因為他知道耶穌也接納他，赦免他。從此他不用再自以為義，而是能夠以神的愛去接納寬恕身邊的罪人。

人在認罪的時候，是最脆弱無助的。我們的存在和價值，全然仰賴在我們所得罪之人的手中。若他不願意赦免我們，我們便被毀滅了；但若我們得到赦免，不但我們可以重新被建立起來，更可讓我們感受到被愛。被寬恕，讓我們有力量去愛，有更寬大的心去愛那些得罪我們的人。

我們因著神的愛，到神面前來承認自己的罪，又因著神的赦免，我們更深地感受到神的愛，而這愛又讓我們去感染另一個生命，愛就是這樣傳遞開去。寬恕就是天國的種子，長大成樹，又是麵酵，帶著奇妙的影響力，改變生命，促成天國的彰顯。